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02知民初307号之二”、“（2021）浙02知民初308号之二”、“（2021）浙02知民初309号之二”及“（2021）浙02知民初310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合计共4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院已受理原告中捷科技与被告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世邦”）、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立运”）、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邦”）、瑞安市中越针车商行（以下简称“瑞安中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详情参见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中捷科技与被告温州世邦、台州立运、浙江南邦、瑞安中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正在审理中，尚未有结果；原定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8月31日，但因温州世邦、浙江南邦提出管辖权异议，故

原定开庭时间取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最新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合计共4份），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温州世邦、浙江南邦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住所地及侵权行为地均不在宁波地区，案件应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请求移送至前述法院。

宁波中院经审查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专利纠纷案件则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次案件的被告住所地分别在温州市和台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第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案件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台州市、温州市均在宁波中院的辖区范围内，宁波中院依法享有涉案专利权纠纷一审案件的管辖权，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不成立，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分别裁定：驳回温州世邦、浙江南邦对本次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有结果。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